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53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所長葉○○、警員張○○與許○○，民國112年7月4日於常年訓練後，穿著便服，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，未攜帶密錄器，沒有出示證件，亦無告知攔查事由，卻對陳姓少年予以攔檢並造成陳姓少年受傷，嚴重影響少年權益，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